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吴志伟先生的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吴志伟先生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岗位薪酬，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吴志伟先生的基本薪酬为每年 900,000 元人民币（税前）；绩效薪酬则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